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新增一章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一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p>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p>
<p>新增一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文件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三)研究讨论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新增<“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